

洛龙区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洛龙水许准字〔2025〕18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伊河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许可

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呈送〈伊河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请示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项目建设地块位于规划牡丹东路与乐天路西南角，基地呈倒三角形。地块西侧为新伊大街，场地平坦开阔，交通便利，施工条件良好。本项目由房屋建筑工程、道路广场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组成。项目建设总挖方 8.34 万 m^3 ，总填方 2.75 万 m^3 ，弃方 5.59 万 m^3 ，弃方委托中岫道路运输（河南）有限公司清运至苏沟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综合处理。项目建设总扰动占压土地面积 5.18 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3.43 hm^2 ，临时占地 1.75 hm^2 ，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建设用地。项目估算总

投资 9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5 亿元，全部由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。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全部完工，总工期 47 个月。

本《报告书》为补报方案，我局对其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，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就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，地貌类型属伊河河谷阶地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，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棕壤和潮土，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，项目所在区域城区绿化率约为 49%。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$180\text{t}/(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)$ 。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—豫西南山地丘陵区—豫西黄土丘陵保土蓄水区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$200\text{t}/(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)$ ，属伏牛山中条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，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8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.18hm^2 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经预测计算,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458.08t ,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404.85t 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同意采取定位监测与实地调查, 巡查监测, 遥感监测, 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30.96 万元(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429.42 万元、方案新增 101.54 万元), 独立费用 17.42 万元, 基本预备费 4.54 万元。经核实确认, 本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51840.87m^2 , 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, 水土保持计征面积为 51841m^2 , 按照 1.2 元/ m^2 的标准计征,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2209.2 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.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 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2.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 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弃渣综合利用,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3.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 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4.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 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, 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%以上的, 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, 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 并及时向方案报告书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; 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,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; 水土保持

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、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工程已开工，请尽快联系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